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1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SE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0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鑑林議員, JP
-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 # 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容根議員(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列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保安事務委員會

呂明華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 亦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亦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保安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E)

吳靜靜女士

助理秘書長(E)

李頌恩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助理秘書長(福利)

張淑婷女士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刑事)(支援)

麥少雄先生

警司(刑事)(支援)

吳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黃成榮博士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布思義先生

大律師羅沛然先生

大律師余承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少年法庭制度及程序

(有關“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海外經驗及可供香港選擇的方案”的顧問研究報告、立法會CB(2)160/03-04(01)及CB(2)160/03-04(02)號文件)

2. 主席請黃成榮博士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海外經驗及可供香港選擇的方案”的顧問研究報告(下稱“研究報告”)。研究報告是由保安局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青年研究室擬備的。黃博士表示，研究報告分別探討了包括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比利時、加拿大、澳洲(昆士蘭)及新西蘭共6個選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大體而言，研究報告涵蓋了下述主要範疇——

- (a) 深入研究選定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為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而採取的檢控以外措施；
- (b) 評估該等措施在預防和避免兒童及少年誤入歧途方面的成效；及
- (c) 提出建議，闡明本港是否有需要以檢控以外的新措施處理頑劣的兒童和少年。

3. 由於時間關係，黃博士利用投影機闡述新加坡、加拿大及新西蘭等3個選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青少年司法制度。

4. 黃成榮博士表示，在訂定處理本港頑劣兒童和少年犯的方案時，該研究考慮到現時的國際趨勢，已從施加懲罰及懲處，轉為幫助年青犯罪者改過自身，重新融入社會，亦考慮到香港已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一事。顧問研究建議就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10歲)的兒童提出4項方案，並就年齡在10歲以上、18歲以下的少年提出兩項方案。有關各項方案的詳細解釋，載於研究報告第10及11章。

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60/03-04(01)號文件)，當中概述整份研究報告，並解釋政府當局跟進報告所提議的未來路向。

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又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10月1日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為按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兒童／少年召開家庭會議。政府當局計劃在12個月後檢討試驗計劃的運作情況。至於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其他建議，則會由保安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教育統籌局、社會福利署、警方和律政司的代表所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如何推行。此外，工作小組亦會擬備計劃，諮詢各有關團體，尤其是提供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機構。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工作小組商議的最新進展。

委員提出的問題

7. 就用以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的檢控以外的其他各項措施，主席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只重點提述為按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兒童／少年召開家庭會議的試驗計劃。她表示，鑒於研究報告的結果及建議涵蓋範圍廣泛，立法會必須全面研究該等結果及建議，而非分散地逐點考慮。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應盡快告知立法會，跨部門工作小組所得出的結論及建議。

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以家庭小組會議制度處理兒童／少年，是顧問研究報告主要研究結果之一。政府當局經廣泛討論後，最近已將家庭會議試驗計劃付諸實行，現希望藉此機會向委員匯報該計劃的最新運作情況。她表示，跨部門工作小組會着手考慮研究報告的結果及建議，並在適當階段向立法會匯報其結論。

9. 主席徵詢大律師公會對該項檢討的意見。布思義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的立場是，當局有需要檢討並改善本港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大律師公會歡迎政府當局進行全面檢討，並會於檢討期間參與其中。

10. 關於處理頑劣兒童及少年犯的措施，布思義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慎防原意甚佳的計劃卻因行政失當而變成徒勞無功。他以警司警誡計劃為例，指其運作官僚化。此外，由於負責處理青少年問題的員工缺乏足夠專業訓練，亦對根據該計劃提供的服務造成障礙。

11. 劉慧卿議員詢問進行顧問研究的費用。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答稱，有關研究的開支約為50萬元。

12. 劉慧卿議員察悉，研究報告只有英文本。她指出，政府當局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後發表的報告，通常都中英文本兼備。她建議把研究報告翻譯成中文。主席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她表示，中文本有利諮詢公眾，在檢討過程中亦能促進市民積極參與。她認為，政府當局為報告提供中文本而多付一點費用，是值得的。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同意考慮委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已安排將研究報告翻譯成中文。預期報告的中文本可於2004年1月底備妥。)

未來路向

13. 主席表示，由於青少年司法制度檢討所涉及的政策事宜，跨越多個政策局負責的政策範疇，亦屬於多個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宜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所有關注此事的立法會議員。這樣的安排可免卻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舉行職席會議的需要，亦有助議員更有效地進行討論。

14. 委員同意，兩個事務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11月7日同意按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

15. 主席建議，若成立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應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以及曾向《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請其對研究報告的結果及建議提供意見。委員表示贊同。

16.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2日